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5至13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3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謹訂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通過網上平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fu.com)。

無論閣下能否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9月30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虛擬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為虛擬會議。所有登記股東均有權通過網上平台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網上平台可於任何地方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設備或電腦以互聯網連接進入。通過網上平台，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參與投票及通過網上平台提出問題。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將會載於我們向登記股東發送有關網上平台的邀請函中。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

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1) 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平台可通過網上直播及互動平台提出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通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收取指定登入詳情）以通過網上平台代表閣下出席及投票。

登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回。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閣下如欲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聯絡閣下的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倘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薩摩亞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薩摩亞公司於2022年9月19日訂立的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向薩摩亞集團購買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通過網上平台舉行，以批准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重續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獲委任就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重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李家麟先生及其聯繫人且於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擁有權益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陸羽」	指	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0年8月2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台灣開發及銷售茶具及在中國向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獨家批發茶具，其由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的配偶周楠楠女士、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的表弟蔡尚仁先生及李瑞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分別實益擁有83.75%、10%及6.25%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經重續年度上限」	指	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93,000,000元及人民幣106,000,000元之建議經重續年度上限；

釋 義

「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薩摩亞公司於2025年8月18日按與2022年薩摩亞總購買協議相若的條款及條件訂立的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向薩摩亞集團購買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
「留存製造業務」	指	由薩摩亞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的茶葉及茶產品製造及加工業務；
「留存銷售業務」	指	由陸羽及其附屬公司於台灣進行的茶具分銷及銷售業務；
「留存天仁業務」	指	由天仁及其附屬公司於台灣進行以「天仁」品牌為主的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以及由天仁及其附屬公司於美國及加拿大進行「天仁」品牌茶葉、茶食品及茶產品的特許經營、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留存安可李業務」	指	由Uncle Lee's Tea Inc.於北美及歐洲進行「安可李」品牌茶包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薩摩亞公司」	指	天福(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在中國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加工茶葉，並由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
「薩摩亞集團」	指	薩摩亞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天仁」	指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75年12月11日在台灣註冊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3），在台灣從事拼配及生產茶葉以及營銷及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KCL信託」	指	李家麟先生於2011年4月12日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李家麟先生的家庭成員；
「Tiger Nature」	指	Tiger Natu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1年3月25日在巴哈馬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受託人作為KCL信託的受託人最終擁有；
「受託人」	指	UBS TC (Jersey) Ltd.；及
「%」	指	百分比。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執行董事：

李瑞河先生

李家麟先生

李國麟先生

范仁達博士

張紅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廈門市嘉禾路25號

新景中心

C座2901室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李均雄先生

黃瑋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

11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有關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經重續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 (b)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經重續年度上限提供的推薦建議；
- (c)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
- (d) 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經重續年度上限。

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經重續年度上限

作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由於2022年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已與薩摩亞公司訂立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以重續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日期：2025年8月18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薩摩亞公司為一家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在中國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加工茶葉，並由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

事項：根據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薩摩亞集團購買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

年期：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的期限定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經重續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的經重續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93,000,000元及人民幣106,000,000元。經重續年度上限乃本集團根據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預計茶葉需求分別上升約16.25%及13.98%，同時參考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茶葉的市場價格而釐定。本集團預測截至2027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薩摩亞集團對茶葉的需求分別增長約16.25%及13.98%。這些預測的支撐依據是中國茶葉消費前景持續向好（獲得長期市場趨勢的加持）。儘管本集團收入於過往數年呈下降趨勢，本集團預期茶葉需求於2026年開始恢復，預期採購量將恢復至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的過往交易額相若的水平。根據中國農業品牌研究網刊發的數據，預測2023年至2028年中國茶葉市場將以8.62%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擴張。這一增長受不斷演變的消費者偏好（尤其是對高端茶及特色茶不斷增長的需求以及整個市場更為廣闊的消費趨勢）所推動。為應對預期市場增長並提高其營運能力，本集團於2025年4月開始在中國福建省霞浦縣運營新的白茶包裝設施。這一設施於2025年5月開始錄得收入，2025年5月至8月貢獻約人民幣4.79百萬元。本集團預期這一擴張將支持於2026年及以後採購更多茶葉，符合其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及於高端茶葉市場捕捉增長機遇的策略。

在達致經重續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之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81,118,000元；(ii)根據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之實際購買金額人民幣38,658,896元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實際購買金額之過往比例及預期市場復甦所估計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期購買金額；(iii)預期未來數年消費市場復甦（2023年至2028年按複合年增長率8.62%）及本集團茶葉需求增長；及(iv)位於霞浦縣的新包裝設施可能的產能要求可能導致額外採購茶葉。本公司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重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定價政策：

茶葉價格須經本公司與薩摩亞集團按忠誠態度磋商後並參考同類產品之現行市價而釐定，而銷售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之條款。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進一步詳述機制，列明每次購買茶葉時，本集團均遵循其內部政策及程序，從薩摩亞集團及最少兩家其他獨立茶葉供應商就相若品質及數量之茶葉獲取報價，以釐定薩摩亞集團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相若（如價格較低或至少價格相等）。薩摩亞集團和其他茶葉供應商一樣通過投標程序或獲取報價步驟向本公司提供茶葉，且本公司確認並不存在任何薩摩亞集團未通過投標程序或獲取報價步驟向本公司提供茶葉的實際情況。本集團茶葉採購部門將要求薩摩亞集團參加茶葉投標程序並邀請至少兩家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與樣品茶葉具備類似質量及數量的茶葉報價，以釐定薩摩亞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以綜合其調查結果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供其決定向選定供應商下達購買訂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向董事會匯報其對茶葉採購的評估。董事會將持續監控向薩摩亞集團的採購是否符合相關步驟、評估標準及審批程序，以達到對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目的。

董事會函件

付款：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購買茶葉的付款方法將按本集團相關購買訂單所列明或按不時協定的方式進行。付款將以電匯或中國普遍認可的其他付款方法作出。按本公司與薩摩亞公司協定，本集團應付的購買價可於獲交付茶葉後90日內支付，優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約30日之一般付款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的其他條款與2022年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大致相同。

2022年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購買茶葉向薩摩亞集團支付／應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元
2022年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 的年度上限	187,000,000	113,000,000	136,000,000	143,000,000 (附註(1))
2022年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 的交易金額	80,444,000	93,320,000	81,118,000	38,658,896
2022年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 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43.0	82.6	59.6	46.3 (附註(2))
向薩摩亞集團及獨立第三方 購買茶葉的總金額	320,401,000	287,622,000	239,751,000	92,051,000
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所佔的 百分比(%)	25.1	32.4	33.8	41.9
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茶葉所佔的 百分比(%)	74.9	67.6	66.2	58.1

附註：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
- (2) 僅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七個月按比例計算的年度上限。

2022年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為43.0%，主要是由於冠狀病毒疫情的重大負面影響導致客戶日常消費收縮，收入減少所致。2024年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為59.6%，主要是由於受全球經濟多重風險及消費市場疲弱影響，收入減少所致。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使用率為46.3%，主要是由於銷售額下降導致茶葉採購量減少。

進行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發展。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該等產品。薩摩亞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包裝、營銷及銷售茶葉以及開發及銷售茶食品及茶具。作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儘管即使薩摩亞集團並無供應，茶葉可輕易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因本公司擁有本集團過往曾向其購買茶葉的逾400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數據庫。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往後與薩摩亞集團進行之交易將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 在適用及商業上屬合理之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要求薩摩亞集團透過投標程序、按公平基準及最優惠條款，參考現行市價供應茶葉；
- (ii)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之一部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之條款，定期監察和檢討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之執行以及茶葉之實際數量及金額；
- (iii) 本集團之有關營運部門將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有關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的交易之實際表現；

- (iv) 在有關交易中涉及利益之董事及／或股東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vi) 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每年就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薩摩亞集團之間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vii) 本集團將在年報及賬目內適當披露於各財政期間內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之交易詳情，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所達致之結論（連同有關基準）。

董事之見解

董事（不包括下文所述擁有權益之董事）認為，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包括經重續年度上限）乃基於公平磋商基準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見解（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薩摩亞公司由李家麟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2.02%權益之主要股東兼董事）全資擁有。因此，李家麟先生、李瑞河先生（彼為李家麟先生的父親）、及李國麟先生（彼為李家麟先生的胞兄）被視為於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已就批准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薩摩亞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之開發。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該等產品。

薩摩亞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包裝、營銷及銷售茶葉以及開發及銷售茶食品及茶具。

上市規則之涵義

薩摩亞公司由李家麟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2.02%權益之主要股東兼董事）全資擁有。因此，薩摩亞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訂立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將高於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李家麟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48,707,028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9.89%的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股東（李家麟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言，本公司將由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起至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李家麟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9.89%的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重續年度上限）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經重續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fu.com)。無論閣下能否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一般資料」的附錄。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重續年度上限）而提呈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16至3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重續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麟
謹啟

2025年9月30日

以下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包括經重續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6至3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及通函第5至1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函件所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包括經重續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ii)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包括經重續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包括經重續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包括經重續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瑋博士

2025年9月30日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
34樓3401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於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根據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向 貴公司購買或促使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天福（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該等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經重續年度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李家麟先生（「**李先生**」）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薩摩亞公司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由於李先生於薩摩亞公司的股權，薩摩亞公司因而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高於5%，故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包括經重續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李先生、李瑞河先生（彼為李先生的父親）、李國麟先生（彼為李先生的胞兄）及彼等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已就有關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黃瑋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包括經重續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吾等獲委任日期前最近兩年之內，吾等並無向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服務，亦無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有任何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可能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的獨立性。除因吾等委任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使吾等從 貴公司或該等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到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等關係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對於吾等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吾等屬獨立。

意見基準

達成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作出的陳述，並假設向吾等作出或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的公告及通函所述的一切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任何陳述（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之時及於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經周詳而謹慎之查詢後作出。吾等獲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已向吾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可得的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乃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及事實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之陳述變成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包括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若干已公佈資料。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就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包括經重續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

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亦無就 貴集團、李先生、李瑞河先生（彼為李先生的父親）、李國麟先生（彼為李先生的胞兄）、薩摩亞公司、薩摩亞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參與各方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包括經重續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發展。貴集團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貴公司於2013年至2024年期間每年均獲得中國茶葉流通協會評選的「中國茶葉行業綜合百強企業」稱號。根據中國企業品牌研究中心的數據，「天福」入選2019年度中國茶葉連鎖店品牌力指數第一名，「天福」品牌在中國茶產品消費者中擁有最高的品牌認知度之一。

貴集團產品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遍佈中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總共擁有1,349家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於2024年，面臨通脹上升、地緣政治緊張、能源及大宗商品價格波動等全球經濟的多重風險，中國政府積極出台一系列促進消費的政策措施，著力擴大內需，釋放消費潛力，導致消費市場呈現出持續及緩慢的復甦態勢。為使天福的茶產品與品牌更深入的扎根於終端市場及各渠道，讓其在競爭激烈的中國茶葉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與優勢，於2024年，貴集團繼續實施數項重大營運措施理順 貴集團組織架構，採取積極的市場營銷策略以滿足客戶需求，及銷售茶產品連同茶飲料以擴大產品目錄及銷售渠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薩摩亞集團從事包裝、營銷及銷售茶葉以及開發及銷售茶食品及茶具。

作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貴集團一直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儘管即使薩摩亞集團並無供應，茶葉可輕易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因貴公司擁有貴集團過往曾向其購買茶葉的逾400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數據庫。除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生茶葉讓貴集團進行茶產品加工外，貴集團亦不時向薩摩亞集團購買經加工茶葉。

自2011年起，貴公司與薩摩亞公司訂立總購買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為期三年，該總購買協議已每三年重續一次，或於其後必要時進行補充。作為最新生效的有效協議，2022年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將於2025年年末屆滿，故於2025年8月18日，貴公司與薩摩亞公司訂立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以繼續規管與薩摩亞集團持續進行的關連交易，以及制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賦予貴集團或薩摩亞集團靈活性（而非責任），在彼等各自的管理層認為適當時交叉經營各自的業務。此外，董事認為，由於薩摩亞集團十多年來一直為貴集團提供茶葉，深諳貴集團的質量要求，且維持穩定供應，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鎖定多個穩定優質的茶葉貨源對貴集團目前及未來的經營至關重要，而訂立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為貴集團提供於適當時候與薩摩亞集團繼續合作的機會。由於茶葉價格須經貴公司遵循內部政策及程序與薩摩亞集團按忠誠態度磋商後並參考同類產品之現行市價而釐定，而銷售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之條款，以釐定薩摩亞集團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相若，董事認為，向薩摩亞集團採購茶葉對貴集團有利。

經考慮貴集團與薩摩亞集團訂立之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已及將會於其各自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訂立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5年8月18日，貴公司與薩摩亞公司訂立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向薩摩亞集團購買或促使貴集團成員公司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下文載列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5年8月18日

訂約方：(i) 貴公司；及

(ii) 薩摩亞公司為一家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在中國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加工茶葉，並由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

事項：根據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貴集團同意向薩摩亞集團購買或促使貴集團成員公司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

年期：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的期限定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經重續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的經重續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93,000,000元及人民幣106,000,000元。經重續年度上限乃貴集團根據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預計茶葉需求分別上升約16.25%及13.98%，同時參考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茶葉的市場價格而釐定。貴集團預測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薩摩亞集團對茶葉的需求分別增長約16.25%及13.98%。這些預測的支撐依據是中國茶葉消費前景持續向好（獲得長期市場趨勢的加持）。儘管貴集團收入於過往數年呈下降趨勢，貴集團預期茶葉需求於2026年開始恢復，預期採購量將恢復至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的過往交易額相若的水平。根據中國農業品牌研究網刊發的數據，預測2023年至2028年中國茶葉市場將以8.62%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擴張。這一增長受不斷演變的消費者偏好（尤其是對高端茶及特色茶不斷增長的需求以及整個市場更為廣闊的消費趨勢）所推動。

為應對預期市場增長並提高其營運能力，貴集團於2025年4月開始在中國福建省霞浦縣運營新的白茶包裝設施。這一設施於2025年5月開始錄得收入，2025年5月至8月貢獻約人民幣4.79百萬元。貴集團預期這一擴張將支持於2026年及以後採購更多茶葉，符合其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及於高端茶葉市場捕捉增長機遇的策略。

在達致經重續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之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81,118,000元；(ii)根據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之實際購買金額人民幣38,658,896元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實際購買金額之過往比例所估計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期購買金額（連同預期市場復甦）；(iii)預期2023至2028年消費市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8.62%復甦及貴集團於未來數年的茶葉需求增長；及(iv)位於霞浦縣的新包裝設施可能的產能要求可能導致額外採購茶葉。

定價政策

茶葉價格須經貴公司與薩摩亞集團按忠誠態度磋商後並參考同類產品之現行市價而釐定，而銷售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之條款。

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進一步詳述機制，列明每次購買茶葉時，貴集團均遵循其內部政策及程序，從薩摩亞集團及最少兩家其他獨立茶葉供應商就相若品質及數量之茶葉獲取報價，以釐定薩摩亞集團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相若（如價格較低或至少價格相等）。

薩摩亞集團和其他茶葉供應商一樣通過投標程序或獲取報價步驟向貴公司提供茶葉，且貴公司確認並不存在任何薩摩亞集團未通過投標程序或獲取報價步驟向貴公司提供茶葉的實際情況。貴集團茶葉採購部門將要求薩摩亞集團參加茶葉投標程序並邀請至少兩家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與樣品茶葉具備類似質量及數量的茶葉報價，以釐定薩摩亞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以綜合其調查結果並向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供其決定向選定供應商下達購買訂單。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將向董事會匯報其對茶葉採購的評估。董事會將持續監控向薩摩亞集團的採購是否符合相關步驟、評估標準及審批程序，以達到對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目的。

鑒於上文所述，由於薩摩亞集團僅是投標程序或提供報價的參與者之一，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中標的機會相若，吾等認為與薩摩亞集團訂立的茶葉供應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規管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定價政策的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載於下文「內部監控」一段。

付款

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購買茶葉的付款方法將按 貴集團相關購買訂單所列明或按不時協定的方式進行。付款將以電匯或中國普遍認可的其他付款方法作出。按 貴公司與薩摩亞公司協定， 貴集團應付的購買價可於獲交付茶葉後90日內支付，優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約30日之一般付款期。

除所披露者外，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的其他條款與2022年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大致相同。

3. 內部監控

貴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往後與薩摩亞集團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 在適用及商業上屬合理之情況下， 貴集團將繼續要求薩摩亞集團透過投標程序、按公平基準及最優惠條款，參考現行市價供應茶葉；
- (ii)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之一部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之條款，定期監察和檢討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之執行以及茶葉之實際數量及金額；
- (iii) 貴集團之有關營運部門將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有關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的交易之實際表現；
- (iv) 在有關交易中涉及利益之董事及／或股東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貴集團將盡一切努力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vi) 貴公司將委聘 貴公司的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每年就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薩摩亞集團之間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vii) 貴集團將在年報及賬目內適當披露於各財政期間內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之交易詳情，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所達致之結論（連同有關基準）。

經計及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後，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 貴集團已訂立管制持續交易的適當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茶葉購買價釐定機制）。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核數師就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函件，據該函件， 貴公司核數師並無發現持續關連交易於各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

基於上述條件，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訂立適當的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4. 與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比較

由於 貴集團擁有多家茶葉獨立供應商，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以下各項的樣本：(i)薩摩亞集團向 貴集團出具的多種茶葉之銷售發票（涵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至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各季度（「**審閱期間**」））；及(ii)獨立茶產品供應商於各季度向 貴集團出具的相同類型茶葉之銷售發票（倘適用）（如相應季度並無獨立茶葉供應商提供的發票（由於因報價原因該季度未發生任何交易），則為最近的相應期間）。根據吾等進行之審閱，吾等注意到薩摩亞集團提供的價格比供應相同類型茶葉的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更為有利。

鑒於吾等的樣本乃於審閱期間的各季度隨機選擇，且吾等並未注意到任何與貴集團相關定價政策不一致的樣本，吾等認為所選擇的樣本（涵蓋審閱期間各季度）為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於釐定結算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了解到，銷售發票中並無列明特定結算條款，而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要求貴集團訂立銷售合約。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誠如貴公司與薩摩亞公司所協定，貴集團須於獲交付茶葉後90日內支付購買價。吾等自貴集團與其他獨立供應商訂立的樣本供應合約注意到，該等獨立供應商通常向貴集團授出15個至30個營業日之信貸期，而薩摩亞集團則向貴集團授出90個營業日之信貸期。鑒於薩摩亞集團授予更長的信貸期，其所提供的結算條款比獨立供應商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更為有利。

5. 中國茶葉行業的市場概覽

在宏觀環境下，關稅不確定性、通貨膨脹、政治衝突所帶來的挑戰，導致全球經濟停滯不前。在中國，2023年及2024年的食品、飲料及煙草的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亦分別錄得2.1及0.4的跌幅，表明消費者近年在食品、飲料及煙草方面的消費決定更為理性。

然而，根據國家統計局公布的數據，2024年中國茶葉產量已達3.73百萬噸，同比增長5.5%，表明中國茶葉行業保持持續增長趨勢。此外，為鼓勵國內消費，於2025年3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了《提振消費專項行動方案》，包括提高城鄉居民收入等需求側措施，以及支持消費能力及供應側措施，旨在提高服務消費質量、促進大宗消費升級、提升消費品質。此外，根據中國農業品牌研究網發佈的數據，由於（其中包括）客戶偏好向優質及特種茶轉變以及市場趨勢，於2023年至2028年，中國茶葉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以每年8.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儘管經濟出現略微下滑，但考慮到茶葉行業市場規模及產量的穩定增長，以及政府對消費的支持，可以預見中國茶葉消費市場將有潛在的長期利好需求。

6. 經重續年度上限之基準

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下文「該等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討論的條件。尤其是，該等交易亦須符合下文所討論的經重續年度上限。

於評估經重續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根據 貴公司與薩摩亞公司為釐定經重續年度上限而訂立的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估計的茶葉購買價及購買量所涉及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

(i) 對過往數據之審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貴集團就購買茶葉向薩摩亞集團支付／應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187,000	113,000	136,000	143,000 (十二個月) 83,417 (七個月， 按比例計算)
貴集團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的實際金額	80,444	93,320	81,118	38,659
2022年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43.0%	82.6%	59.6%	46.3% (經考慮 七個月按比例 計算的年度 上限)
貴集團向薩摩亞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購買茶葉的總金額	320,401	287,622	239,751	92,051
向薩摩亞集團作出的購買額佔 貴集團總購買額的百分比	25.1%	32.4%	33.8%	41.9%

於過去三年，向薩摩亞集團作出的購買額保持相對穩定，總購買額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至人民幣93百萬元，乃由於 貴集團目前擁有逾100家茶葉供應商可供其選擇，且於茶葉採購之競標過程中， 貴集團已取得獨立第三方的有利報價，因此 貴集團未必一直向薩摩亞集團作出採購，因為 貴集團於每一輪茶葉採購之前，將自薩摩亞集團獲得的報價與自獨立茶葉供應商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並僅會向報價最優的供應商作出採購，因此視乎各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可能未必向薩摩亞集團作出採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薩摩亞集團作出的購買額佔總購買額的百分比介乎25.1%至33.8%，而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向薩摩亞集團作出的購買額的百分比增加至41.9%。

就2022年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而言，由於2023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下調，2023財政年度的使用率相對較高，達82.6%，而2022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使用率較低，分別為43.0%及59.6%。2022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為43.0%，主要是由於冠狀病毒疫情的重大負面影響導致客戶日常消費收縮，收入減少，而2024財政年度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受全球多重因素影響，消費市場疲弱，整體經濟狀況欠佳，導致收入減少，繼而導致採購需求下降，來自薩摩亞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總購買額由人民幣287.6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239.8百萬元，以及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有利的報價。

經計及2022年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按比例7個月使用率，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使用率為46.3%。 貴集團認為，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使用率如此之低乃主要由於銷售額下降導致茶葉採購減少所致。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其意見， 貴集團並不被視為過分依賴薩摩亞集團供應茶葉，而薩摩亞集團僅為 貴集團的供應商之一，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的渠道以取得合適的茶葉。

(ii) 對經重續年度上限之評估

於評估經重續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預計經重續年度上限涉及的基準及假設。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重續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的經重續年度上限	80,000,000	93,000,000	106,000,000

經重續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於2027年及2028年的茶葉需求預測增幅分別約16.25%及13.98%釐定，並已參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茶葉的市場價格。於達致經重續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之實際交易金額；(ii)根據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之實際購買金額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實際購買金額之過往比例所估計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期購買金額；及(iii)根據過去數年 貴集團茶葉的銷售及中國的消費情況，預期2025年 貴集團之茶葉需求。

由於受消費市場疲弱的影響，以及鑒於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低使用率，吾等注意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經重續年度上限低於2022年薩摩亞總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

然而， 貴集團估計茶葉需求將會恢復，2026年起的購買金額將恢復至與過去三個完整財政年度所錄得的歷史交易金額相若的水平，並繼續增加。此外， 貴集團亦考慮到霞浦縣於2025年上半年投產的新包裝設施可能的產能要求的全年影響，並可能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茶葉採購量。

於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重續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經計及(i)過去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茶葉銷量下降導致茶葉採購量減少及2024財政年度的低使用率；(iii)同時計及上文「中國茶葉市場概覽」所述因素導致的2026年及之後茶葉行業的上升勢頭以及白茶新包裝設施的全年運

行（如2025年新包裝設施預計僅運行8個月，而新包裝設施將於2026年運行12個月），因此，預計將憑藉額外的包裝能力採購更多茶葉。受有關綜合影響，預期2026年的估計交易額將能達到接近2024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水平。

儘管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重續年度上限較2026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16.9%，乃由於 貴集團預期銷售額將持續回升，並達到與過去三個完整財政年度錄得的最高歷史交易金額（即2023年的人民幣93,320,000元）相若的採購額。根據上文「5.中國茶葉行業的市場概覽」一節所述的因素，銷售額的增長受消費市場預期復甦所帶來的預期需求增加（受中國茶葉市場的預測增長趨勢支持）所推動。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重續年度上限較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重續年度上限進一步增加7.5%，並提供人民幣6百萬元之緩衝額，以便在市場需求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增長時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 貴集團考慮到茶葉行業市場規模及消費者需求的持續預期增長。

經考慮包括董事釐定經重續年度上限的基準在內的以上所有因素，以及由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重續年度上限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消費需求的預期復甦及茶葉行業的市場概況；
- (ii) 位於霞浦縣的新包裝設施於2025年上半年投產後可能產生的全年生產要求影響，並可能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帶來額外茶葉採購；
- (iii) 鑒於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使用率偏低，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經重續年度上限低於2022年薩摩亞總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及
- (iv)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重續年度上限的估計交易價值與過去三個完整財政年度錄得的實際交易價值相若，而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重續年度上限較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重續年度上限增加7.5%，並為應付不可預見的市場需求增長提供輕微緩衝。

吾等認同 貴集團的觀點，即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重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7. 該等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以下各項：
 - (i) 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該等交易根據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b) 貴公司核數師（現時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董事會是否留意到任何事宜令其相信該等交易：
 - (i) 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未依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適用）；
 - (iii) 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出經重續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應允許，且應促使該等交易的相關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b)段所載該等交易的申報目的充分查閱其記錄；及
- (d) 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分別無法確認(a)及／或(b)段所載事宜， 貴公司應即時告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聯交所可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可提出額外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該等交易附加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以經重續年度上限的方式限制該等交易的金額；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該等交易的條款及不得超逾經重續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落實適當措施，以監督該等交易的開展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經重續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包括經重續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羅瑩慧
謹啟

2025年9月30日

羅瑩慧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被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且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節或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瑞河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8,789,000(L)	17.43%
李家麟先生 (附註3)	KCL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378,273,000(L)	34.92%
	個人權益／個別	76,926,028(L)	7.10%
李國麟先生 (附註3)	KCL信託的受益人	378,273,000(L)	34.92%
曾明順先生	個人權益／個別	4,719,000(L)	0.44%

附註：

- (1) 「L」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由李瑞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李蔡麗莉女士為李瑞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ger Nature持有，而Tiger Nature則由UBS TC (Jersey) Ltd.以KCL信託的受託人身份透過兩家代名人公司最終持有。KCL信託為李家麟先生於2011年4月12日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成立的全權信託。KCL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家麟先生的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及Lee John L先生被視為於KCL信託、Tiger Nature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378,27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楠楠女士為李家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楠楠女士被視為於李家麟先生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董事除外）如下：

名稱或姓名	身份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 百分比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 (附註2)	登記擁有人	188,789,000(L)	17.43%
李蔡麗莉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88,789,000(L)	17.43%
受託人 (附註3及4)	受託人	378,273,000(L)	34.92%

名稱或姓名	身份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 百分比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登記擁有人	378,273,000(L)	34.92%
Tiger Nature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8,273,000(L)	34.92%
KCL信託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8,273,000(L)	34.92%
Lee John L先生 (附註3)	KCL信託的受益人	378,273,000(L)	34.92%
周楠楠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455,199,028(L)	42.02%
Spring Cheers Overseas Ltd.	登記擁有人	90,379,023(L)	8.34%
蔡尚仁先生 (附註5)	登記擁有人	9,449,028(L)	5.19%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731,649(L)	
		56,180,677(L)	

附註：

- (1) 「L」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由李瑞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李蔡麗莉女士為李瑞河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ger Nature持有，而Tiger Nature則由UBS TC (Jersey) Ltd.以KCL信託的受託人身份透過兩家代名人公司最終持有。KCL信託為李家麟先生於2011年4月12日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成立的全權信託。KCL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家麟先生的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及Lee John L先生被視為於KCL信託、Tiger Nature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378,27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楠楠女士為李家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楠楠女士被視為於李家麟先生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由於UBS TC (Jersey) Ltd.為KCL信託的受託人，故其視為於KCL信託所持有的378,27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蔡尚仁先生於56,180,6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i)其於9,449,028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ii)由蔡尚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銘峰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6,731,649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該股本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服務合約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起已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ii)其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的競爭性業務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李家麟先生於薩摩亞公司擁有權益並經營留存製造業務。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其聯繫人於留存天仁業務、留存安可李業務（惟其僅於北美洲、南美洲及歐洲開展業務）及留存銷售業務中擁有權益。此外，李瑞河先生擔任陸羽的董事。

日期為2011年8月31日的不競爭契據（「契據」）（經補充）乃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包括董事李瑞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統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根據契據，契諾人已承諾彼等不會：(a)直接或間接從事及參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b)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涉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李家麟先生將留存製造業務擴展至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本公司已收到各契諾人就彼等及其聯繫人遵守契據發出的年度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據及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認為控股股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編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以下乃專家或專業顧問（已提供本通函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7. 訴訟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無得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現時仍然有效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服務合約除外）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薩摩亞集團於2022年12月14日訂立經重續總加工協議，有效期由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薩摩亞集團同意提供加工服務以提升該等茶葉的質量，協議為期三年，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陸羽於2022年12月14日訂立經重續總購買協議，有效期由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陸羽購買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陸羽購買茶具，協議為期三年，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Mingfeng於2022年12月14日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由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本公司同意向Mingfeng租賃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Mingfeng租賃物業，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2,730,000元及人民幣2,870,000元。

-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安可李於2024年8月19日訂立主銷售協議，有效期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安可李出售茶葉，協議為期三年，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13,200,000元及人民幣14,520,000元。
- (v) 執行董事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9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執行董事范仁達博士及張紅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5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瑞冰女士。梁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d)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88號11樓。
- (f)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g)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fu.com)刊發14日：

- (a) 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0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通過網上平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通函」）所載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與天福（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於2025年8月18日訂立的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重續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實行或施行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重續年度上限）或進行與此有關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麟

香港，2025年9月3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為通過網上平台舉行的虛擬會議。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tenfu20251021> (「網上平台」) 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提出問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的邀請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通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本公司將由2025年10月16日 (星期四) 起至2025年10月21日 (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0月15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0月21日 (星期二)。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范仁達博士及張紅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明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黃瑋博士。